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本次交易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受让方，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征集到受让方，具体的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暂无法确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亦无法预测。公司将在后续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按规定披露交易进展情况，待本次交易的关键要素确定后，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在确定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与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存在因没有征集到交易对手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盈利不强

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整体状况、政策层对经济总体状况的预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随着我国铁路和公路主干网络的建设陆续完成，国内市场对桥梁钢结构的需求增速将逐步放缓。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加大、用工成本上升显著，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盈利受到这些不利因素影响下滑明显。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86.38 万元、-9,604.54 万元、-253.14 万元，新中泰作为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的运营主体，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8,419.37 万元、-316.26 万元。

（2）公司积极推布局前景广阔的国际教育业务

随着教育改革的逐步深化和社会对教育需求的越来越多样化，中国的教育行业在承担原有事业属性的基础上，开始表现出越来越多的市场化特征，这在课外辅导和国际教育上表现的尤为明显。这是因为前者满足了学生和学生家长在传统教育体制下的竞争需求，后者则满足了学生和学生家长在传统教育体制之外学习知识并培养国际化视野的能力。

但与大多数收入水平相当或更高的国家相比，中国教育产业的市场化水平仍然偏低，国际教育市场发展前景尤其广阔。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及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教育产业必将沿着以市场化手段满足多元需求和更高需求的逻辑主线积极推进，未来几年将是我国高端教育产业快速发展重要机遇期。而在中国全面推动全球合作的大背景下，着重于培养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国际学校也将迎来难得的发展契机。

为了抓住高端教育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利用新市场周期中的朝阳产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分散经营风险，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投资布局教育产业。公司的国际教育业务运营主体为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开展教育行业的投资和服务业务；文华学信于 2015 年 10 月增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取得文凯兴的控制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7.5 亿元，其中 12 亿元投资文凯兴建设朝阳凯文学校项目；2017 年 1 月，文华学信完成对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智信”）和北京凯文学信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体育”）的收购，凯文智信主要服务对象为海淀凯文学校，凯文体育则致力于打造国际化体育教育平台。2017 年 5 月，文华学信完成了对北京凯文睿信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睿信”）的收购，凯文睿信主要从事国际学校产业相关的出国留学、升学指导培训业务。未来随着公司资源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不断加速，盈利空间将逐步释放，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

2、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有限的桥梁钢结构业务，摆脱桥梁钢结构业务业绩波动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调整优化资源配置也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及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

公司将抓住国内市场国际教育需求强劲的有利时机，在国际教育行业由公立学校国际班加速向独立国际教育品牌转变的背景下，利用大股东的资源优势抢占市场先机，打造以 K12 国际学校为核心，立足于一线城市且逐步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国际教育产业链。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紧紧围绕实体学校加上下游生态产业的战略进行布局，构建“实体学校+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的经营模式，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强强联合与外部延伸并重的模式取得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消除原有桥梁钢结构业务因宏观经济风险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等因素导致的业绩增长不确定性，利用股权转让取得的资金，为公司在高端教育产业的转型提供支持，从而集中资源发展国际教育业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海国资发[2017]143 号）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核准备案。

2、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待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复；
- （2）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如有）；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新中泰 100%股权。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委备案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3,924.2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核准备案，公司拟以评估值 63,924.29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3、交易条件

(1) 本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①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②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2) 意向受让方同意，将与中泰桥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

①本次挂牌转让经中泰桥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②中泰桥梁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3) 意向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中泰桥梁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泰桥梁、中泰桥梁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意向受让方需同意，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为非自然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中泰桥梁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5) 意向受让方需确认，知悉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新中泰目前资产的状况予以认可和接

受，并同意按照新中泰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受让新中泰100%股权，不会因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的部分资产暂未能过户而要求中泰桥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就本次交易提出新的要求；

(6) 交易条件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为准。

4、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产生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损益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的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挂牌确定交易关键要件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上市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新中泰 100%股权，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及成交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未涉及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亦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战略意义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八大处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意义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有限、成长空间受到较大限制的桥梁钢结构业务，摆脱桥梁钢结构业务业绩波动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使公司更加聚焦于符合社会发展需要且市场空间巨大的教育业务，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消除原有业务因宏观经济风险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等因素导致的业绩增长不确定性，同时能快速回笼资金，为公司高端教育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国际教育业务，紧紧围绕实体学校加上下游生态产业的战略进行布局，构建“实体学校+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的经营模式，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强强联合与外部延伸并重的模式在教育行业逐步建立起领先地位。

公司将抓住国际教育行业由公立学校国际班逐步向独立国际教育品牌转变的市场机遇，利用大股东的资源优势抢占市场先机，打造以 K12 国际学校为核心，立足于一线城市且逐步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国际教育产业链。公司将以实体学校获得资源背景、品牌效应与受众群体，以高端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与上下游培训为盈利点，建立符合自身定位的商业模式，并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资源不断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预计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加速，盈利空间将逐步释放，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实施发展战略向以国际教育业务为主营业务转变的重要步骤，是公司战略转型过程中的阶段性重要举措。从公司战略转型角度审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中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桥梁不再持有新中泰股权。

（一）新中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3MA1MK4CN3L

法定代表人：郁征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 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施工、安装、运输、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由中泰桥梁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6 日，中泰桥梁以货币资金完成对新中泰增资，新中泰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为推进国际教育桥梁钢结构双主业运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所拥有的与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人员逐步下沉至新中泰，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增资方式转至新中泰，其他资产、负债以销售或往来转入等方式逐步转移至新中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中泰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

中泰桥梁持有新中泰 100.00%的股权，为新中泰的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为中泰桥梁的实际控制人，从而为新中泰的实际控制人。

（二）新中泰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58,066.13	161,252.51
负债合计	105,079.14	106,89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23.50	50,869.7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661.88	32,26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26	-8,419.37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出具的“中林评字[2017]1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估值方法对新中泰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新中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9,539.26万元，评估价值为63,924.29万元，评估增值14,385.03万元，增值率为29.04%。

1、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市场法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49,539.26万元，评估值54,861.77万元，评估增值5,322.51万元，增值率10.74%。

(2) 资产基础法

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①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结果及变动因分析：账面值12,516.22万元，评估值14,801.77万元，评估增值2,285.55万元，增值率18.26%，增值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实物类资产评估值变化所致。

②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及变动原因分析：账面值27,879.60万元，评估值33,369.31万元，评估增值5,489.71万元，增值率19.69%，增值主要原因为固

定资产价格发生变动及企业计提折旧政策与资产评估各项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不一致所致。

③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变动原因分析：账面值 3,337.07 万元，评估值 9,946.85 万元，评估增值 6,609.78 万元，增值率 198.07%，增值主要原因为待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随着近几年经济的发展，靖江市土地价格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2、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

新中泰是国内桥梁钢结构工程承包领域的专业企业，业务范围包括桥梁钢结构的制作、运输、安装，以及相应的技术研究、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而近年来，桥梁业务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强度有所降低，加之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对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进度放缓，导致公司承接订单大幅下降。在宏观环境和产业环境改变下，桥梁业务发展受限，营业收入、净利率逐年下滑，新中泰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绩效较差。

新中泰的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基础法通过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等方法计算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评估值加和后扣除负债评估值所得出的结果更能够真实反映新中泰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考虑到新中泰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评估机构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与全部相关资产，主营业务转变为教育及相关产业。

最近几年，由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放缓，对桥梁钢结构的需求明显减弱。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用工成本上升明显，公司原主营业务桥梁钢结构的盈利能力下降明显。虽然公司不

断通过科技创新、市场营销以及强化管理等手段控制成本、开拓商机，仍无法实现业绩的逆市上升，上市公司的业绩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与此同时，受益于中国的开放战略和国际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的国际教育产业迎来了重要发展契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国际教育业务发展平台，充分借助产业转型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保护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桥梁钢结构业务已经持续亏损且未见根本性好转。通过本次交易，持续严重亏损的桥梁钢结构资产将从上市公司彻底剥离，代之以市场需求旺盛而供给不足、现金流稳定且有品牌优势的国际教育业务。

1、国际教育业务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

与桥梁钢结构业务相比，教育的产业化进程方兴未艾，高端教育的供给严重落后于需求，面向国际的高端教育产业尤其如此。我国东部地区尤其是人口密度较高的一线发达地区的人均教育投入为全国最高，同时对英语等语言培训以及出国留学、投资移民等有明显偏好。北京、上海和广东是中国国际学校数量最多的三各省级行政区，但仍然不能满足社会对国际教育的需求。

同时，教育产业的现金流回收迅速稳定；用户粘性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有限，产业的抗周期能力很强；受益于一线城市稀缺的户口名额、高房价带来的财富效应和中国的国际化进程，社会对国际学校的需求还将进一步扩大；教育产业的品牌效应强烈，依托好的师资力量和先进的管理方式，优秀的教育品牌可以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吸引到区域内的客户，规模的扩大和模式的复制也有望实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与全部相关资产，主营业务由桥梁钢结构业务与国际教育业务双主业转变为国际教育业务。

2、公司开展国际教育业务的盈利前景

公司以文华学信作为国际学校业务的运营主体，以实体学校获得资源背景、品牌效应与受众群体，以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与上下游培训为盈利点，开展国际教育业务。

文华学信于 2015 年 10 月增资文凯兴，取得文凯兴的控制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7.5 亿元，其中 12 亿元投资文凯兴建设朝阳凯文学校项目；2017 年 1 月，文华学信完成对凯文智信和凯文体育的收购，凯文智信主要运营海淀凯文学校，凯文体育致力于打造国际化体育教育平台。2017 年 5 月，文华学信完成了对凯文睿信的收购，凯文睿信主要从事国际学校产业相关的出国留学、升学指导培训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桥梁钢结构资产与业务，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更具优势的国际教育业务，未来随着公司资源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不断加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有效降低经营负担、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业务转型。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出售全资子公司新中泰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桥梁钢结构业务，本次交易不导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上市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新中泰 100%股权，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所产生的交易对方的情况确定。待交易对方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与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难以准确计量。现假设本次交易价格为挂牌底价，即 63,924.29 万元，交割日为评估基准日，且不考虑交易税费影响，则本次交易的收益为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即 14,385.03 万元。本次交易对业绩的影响会因为最终交易价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如本次交易能在今年内完成，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本次交易能否在本年度内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风险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公告的详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以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违约、交易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挂牌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新中泰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倘若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出现潜在交易对方在摘牌后违约等情形，可能导致交易过程延迟或未能成交的情形，则存在交易未能最终成交的风险。

（四）交易结果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征集交易对方并确定交易价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63,924.2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核准备案。公司以评估值 63,924.29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结果将受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桥梁钢结构业务，主营业务将由桥梁钢结构与国际教育业务双主业转变为国际教育业务。尽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下滑，但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